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股息總額為12,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16,258	207,365
銷售成本		(241,861)	(153,564)
毛利		74,397	53,801
其他收益		6,265	5,63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3	4,66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21)	(10,323)
行政費用		(45,348)	(36,319)
經營溢利	4	23,461	12,798
融資成本		(1,063)	(1,386)
除稅前溢利		22,398	11,412
稅項	5	(1,514)	(1,305)
除稅後溢利		20,884	10,107
少數股東權益		(563)	—
股東應佔溢利		20,321	10,107
股息	6	12,000	8,000
每股基本盈利	7	10.16港仙	5.05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7	10.16港仙	5.05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此簡明賬目應連同二零零三年度之賬目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40,554</u>	<u>156,869</u>	<u>18,835</u>	<u>316,258</u>
分類業績	<u>9,492</u>	<u>13,319</u>	<u>650</u>	<u>23,461</u>
融資成本				<u>(1,063)</u>
除稅前溢利				<u>22,398</u>
稅項				<u>(1,514)</u>
除稅後溢利				<u>20,884</u>
少數股東權益				<u>(563)</u>
股東應佔溢利				<u>20,321</u>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80,556	106,728	20,081	207,365
分類業績	5,770	6,538	490	12,798
融資成本				(1,386)
除稅前溢利				11,412
稅項				(1,305)
股東應佔溢利				10,107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在整段期間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集團按18,0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出售當日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出售予一間第三方公司。於期間在損益賬內予以確認之出售收益總額為4,668,000港元，其中2,668,000港元乃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解除；2,000,000港元為於出售日期投資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計入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4,66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3	—
呆壞賬撥備撥回	737	—
	<u>6,438</u>	<u>186</u>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3,535	3,071
租賃固定資產	—	44
重估租賃物業虧絀	—	802
呆壞賬撥備	—	705
滯銷存貨撥備	457	1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522	23,362
	<u> </u>	<u> </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提供。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記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17	1,231
— 海外稅項	23	1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5	(337)
與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有關 之遞延稅項	(541)	220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29
稅項支出	<u>1,514</u>	<u>1,305</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元 (附註(a))	—	8,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附註(b))	12,000	—
	<u> </u>	<u> </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派付。有關股息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之股息。
-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於該等簡明賬目中，宣派股息並不反映作須派付之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0,3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7,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計算。作為二零零三年比較數字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中附錄四所載之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期初已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00,083,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此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倘行使所有尚餘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83,000股(二零零三年：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16,2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7,365,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52.5%，而股東應佔溢利為20,3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107,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01.1%。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4,668,000港元)。不計此收入，股東應佔溢利為15,653,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54.9%。

根據統計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及二零零四年第二季之分別按年增長為9.8%及9.6%。中國工業生產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各月份之按年增長介乎於8%至22%之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生產持續增長，顯示國內生產設施需求強勁。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五月期間，中國之機床入口值為2,14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37%。機床需求高企，主要源自汽車、航天及模具製造業。力豐業務受惠於機床進口大幅增長。本集團之產品包括機床、測量儀器及電子設備，其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錄得可觀增長。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74.5%。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47.0%。中國市場於二零零四年初勢頭持續向好。

本集團業務仍受日元及歐元升值影響。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毛利率為23.5%，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為25.9%。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非常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48倍。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514,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41,736,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57,26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98,186,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6,233,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7,48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達216,164,000港元，其中於一年後才須予償還之總額約為7,48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5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6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7)。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一直維持穩定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489,376,000港元，其中約177,449,000港元經已動用及以本集團合共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為約25,66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上半年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市場之機床需求強勁。過去數月，儘管中國實行宏觀經濟調控，預期對本集團業務影響不大，不少客戶仍持續熱切查詢本集團之產品。事實上，本集團之策略在於加快市場滲透以增加營業額。位於蘇州、武漢、珠海及福州之新辦事處已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啟用。

根據統計數據，香港上半年之出口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15%。中國於上半年各月份之按年出口增長上升20%至47%。經濟學家預測中港兩地之出口於下半年將穩步上揚，情況對本集團業務十分有利。本集團之未完成訂單約值200,000,000港元。本集團深信，下半年之業務將有理想表現。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另一業務增長領域——汽車業。最近有關國內汽車業之研究結果亦證實本集團發展方向正確。中國於二零零三年之汽車總產量為4,440,000架，預期二零零四年為5,150,000架，及至二零一零年之產量預計將達10,000,000架。再者，二零零三年之汽車零部件之生產價值達31,800,000,000美元，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此市場。汽車業為本集團大多數產品(即機床、測量儀器、電子設備及快速成形機及服務)提供商機。本集團將物色汽車製造業專用之機器及設備，特別是部件生產方面。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22名(二零零三年：251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65名，中國僱員數目為133名(其餘24名僱員駐守亞洲區其他辦事處)。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賬面總值約25,66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物業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及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分別約有15,790,000港元及1,115,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及呂新榮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包含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麥栢基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登的內容。